

舟山市水利局文件

舟水函〔2022〕10号

签发人：於敏峰

舟山市水利局关于对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6号议案的复函

袁燕南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切实提升城区防洪排涝能力的议案》收悉，根据办理工作职责分解，明确由我局主办，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协办。非常感谢你们对城区防洪排涝工作的关心，感谢你提出的相关意见和建议，接提案后，我局与协办单位共同商议，现将提案中涉及的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近年来，随着我市城市化的加速发展和极端天气事件的频发，暴雨洪涝灾害问题日益凸显，城区防洪排涝压力不断增大。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防洪排涝工作，将其作为关系民生的大事、

实事来安排部署，组织专题研究，于2020年制定了《舟山市城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明确提出用三年时间加快城区防洪排涝设施建设，提高防洪排涝标准至20一遇，基本解决城乡大面积滞涝问题的总体目标。成立了市城区防洪排涝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并在我局设置了工作专班，负责抓好项目推进和监督问效。经过两年多的持续推进，三年行动计划已进入收官之年，117个项目开工建设，累计完成投资约17.1亿元，其中104个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1、坚持规划引领，统筹部门协同联动。立足舟山城区全流域和防洪排涝各环节的整体性，坚持协同推进、统筹谋划。以《舟山市内涝治理“十四五”规划》《舟山市中心城区雨水排涝综合规划》《舟山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等为依托，通过“下排外挡”“内河疏通”“调蓄分洪”“管渠改造”等四类项目统筹推进。三年时间共建设19项水闸、泵站工程，其中15项已完成建设，显著增强沿海排水能力。通过41项河道拓宽、疏浚、连通、拆违等项目建设，全面打通断头河，贯通城区河网水系，其中33个项目已完工。实施3个调蓄分洪项目，尤其是正在建设中的定海五山工程，切实增强城区分洪、滞洪、调洪能力。开展59处道路、小区管网和排水暗渠等改造项目，其中54处已完成升级改造，恢复老旧堵塞管网畅通，缓解强降雨时城区低洼处内涝困境。

2、全面排查精准防控，提升防汛应急能力。开展城区低洼易涝风险点全面排查，全市城管系统根据中心城区历年来低洼易涝区域受淹情况进行全面排摸，共检查点位335处，发现隐

患 31 处、易涝点 54 个，均已落实整改或安全度汛措施，做到即查即改。全市 41 条易涝道路落实了“一路一策”应急机制，328 个物管小区落实“一小区一策”机制，各物管小区均制定防汛防台预案，配置沙包沙袋、抽水泵等防汛防台物资，明确工作人员防汛防台工作职责，各级物业主管部门按照省、市防指工作安排，认真落实督查检查，督促有地下空间物管小区对照小区防汛防台预案，全面落实防汛防台各项工作，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确保物业管理居民小区安全度汛。

3、深化数字化转型，加强智慧防控建设。开展了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城镇及小流域洪涝预警平台建设，并通过数据共享，将实时水雨情监测、实时视频监控、城区内涝严重点位监测情况等数据应用于应急部门的防汛防台日常工作及决策。在城区易涝区域安装超声波水位监测仪、河道液位仪、雨水管网水位满溢报警器等，通过智慧城管信息系统精准分析雨量、水位、潮位等信息，将城市内涝和城市安全运行风险清单场景应用建设落到实处。目前我局正在谋划建设《舟山市水灾害防御管理平台》，塑造水灾害防御应用一体化场景，推进水灾害防御智能分析、科学研判，进一步提升水灾害防御整体协同智治水平。

4、优化资金要素保障，助力防洪排涝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开展以来，根据项目推进进度，市财政分年度安排 1.43 亿元支持我市城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同时积极做好向上争取工作，2019-2021 年获省级强排工程补助 1.5 亿元，保障了我市防

洪排涝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局将与财政局、各县（区）、功能区共同谋划，拓宽资金筹措渠道，研究明确市级乡村振兴专项中水利相关资金支持重点，发挥市级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同时积极向上对接，及时掌握上级支持动态，做好项目申报工作，尽力争取中央和省级支持，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建设提供坚实的支撑保障。



（联系人：沈怡孜，联系电话：0580-2551753）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

舟山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8日印发
